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274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\_1130027404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數位發展部宣導打詐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3年12月3日數授產經字第1134000970號函

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件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需轉行)

副本：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1211



11300246070